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謝采婕

被　　告　羅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1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間，加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超世絕倫」、「H.R （05倫）」、「SUNNY 」為成員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騙集團），由被告負責提供其申設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被告京城帳戶）予本案詐騙集團使用，作為收受層轉贓款工具並擔任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之車手工作。嗣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某日，向伊推薦投資虛擬貨幣，待伊依指示加入會員並下單後，便佯稱：網站關閉須繳交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恢復舊會員權限等語，致伊限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1年11月17日10時37分，以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-00-000000-0號帳戶，以網路匯款方式匯款10萬元至訴外人楊凱捷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再於111年11月17日上午11時11分許，將內含伊前開所匯款項之21萬元匯入訴外人○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內，旋於同日上午11時22分許，將內含伊前開所匯款項之49萬元匯入被告京城帳戶，最後由被告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在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京城銀行○○分行臨櫃提領49萬元後，交付予本案詐騙集團，致伊受有10萬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賠償伊10萬元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加害人須證明其行為無過失，始得免責。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自屬前開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以及被告因前開行為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997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。嗣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1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刑事歷審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是被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並致生損害於原告之財產權（即10萬元），應可認定。此外，被告也未提出證據證明其行為無過失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

告前開請求既經准許，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規定所為同一請求，自無庸審究，附此說明。

㈡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具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該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2月23日送達（見本院附民卷第2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2月2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115年2月24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淑華